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21220211125031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，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，保险人对主险合同项下的家用电器，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：

- （一）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；
- （二）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；
- （三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，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；
- （二）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原有损坏、用电过度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；
- （三）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（率）；
- （四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保险金额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中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，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